

司法院公函

院解字第三一六一號
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

案准 貴部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財直二字第一七二三九號公函，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疑義，函請解釋見復等由。准此，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，嗣後其遺產雖因故障滅失，無法執行，而扣押或標賣納稅義務人之財產，不以其所繼承之遺產為限，相應函復查照。此致

財政部

附原公函

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一十六條規定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，征收機關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，必要時並得標賣其一部，以償清稅額，依此規定，法院自得扣押並標賣其財產，惟是項財產是否以該納稅義務人繼承之遺產為限，如是項遺產因故障滅失，無法執行時，所有繼承自置之財產，可否扣押標賣償稅額，事關法令解釋，敬請查照解釋賜復。